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戴雨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致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雨金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戴雨金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將於115年9月24日屆滿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其所涉為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，並宣告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,835萬餘元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已有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況本案被害人眾多，涉嫌吸金金額甚鉅，被告亦可能面臨高額民事求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